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 [經辦人：行政主任（家校合作組）]  
 地址：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 
 查詢電話： 3698 3671

(請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 (i) 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把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，連同附有校長簽署及學校蓋章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（回條）及相關導師名單的列印文本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；及(ii)將回條及相關導師名單的軟複本於同日透過聯遞系統交回教育局。)

防疫抗疫基金(2020 年 12 月)下的紓困資助  
 學校學習／興趣活動班導師  
 (教育局通函第 191/2020 號)  
確認導師申請回條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  
 資助種類： 官立 / 資助 / 按位津貼 / 直接資助計劃 / 私立\*  
 學校編號（六位數）： \_\_\_\_\_ 學校級別： 中學 / 小學\*  
 學校英文地址（如有更改）：  
 首行(學校名稱)： \_\_\_\_\_  
 次行： \_\_\_\_\_  
 尾行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除不適用者。

貴局透過聯遞系統 (CDS) 傳送至本校載有曾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獲發 5,000 元紓困津貼的學校學習／興趣活動班導師的名單 (MS Excel 格式) (下稱導師名單) 收悉。

導師名單共列有 \_\_\_\_\_ 名學校導師<sup>1</sup>，當中有 \_\_\_\_\_ 名已就防疫抗疫基金 (2020 年 12 月) 下的紓困資助向本校遞交申請表（在「已遞交申請表」的欄目以「Y」作標示），其更新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（如適用）則載於最後的欄目。

本校現確認：—

- 導師名單的相關欄目以「Y」作標示的申請人已在其申請表上簽署，同意將其填報的資料轉交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，作為處理申請之用。
- 已透過聯遞系統將已填妥的回條 (MS Word 格式) 及導師名單 (MS Excel 格式) 傳送至教育局。
- 導師名單所填報的內容，其電子版與實體簽署正本一致。如有不同，一概以電子版本為準。
- 已細閱及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191/2020 號的內容。

校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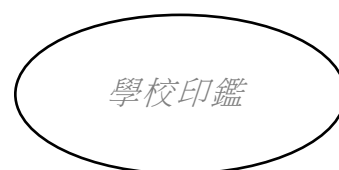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

學校印鑑

<sup>1</sup> 包括並非繼續服務於本校的申請人（如適用）